

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組長	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幹事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護理師 (或護士)	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一	如置護理師列師(三)級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十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